

朝阳区地表水环境系统融合与智能化应用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人：_____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_____
(乙方)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有地表水环境系统融合与智能化应用的需求，乙方在甲方需求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以下简称“该服务”或“服务”）。双方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其提供朝阳区地表水环境系统融合与智能化应用软件平台服务。

2.本合同服务期自软件平台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服务的条件准备及实施

1.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2.甲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乙方接受甲方合理的现场督导，甲方应对乙方提交服务内容进行签收。

3.本项目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完成软件平台的开发。平台开发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试运行 7 天，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服务期。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17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295,62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运维服务，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 879,375.00 元（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实际支付金额及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及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50165360000002367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税号:11110105000052900C

第四条 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1.履约验收:

1.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本项目试运行7天期满,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由甲方人员和专家组成的评审验收小组进行。

1.2 履约验收的程序及内容:

1.2.1 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1.2.2 项目验收乙方应提交:

(1) 商务文件

(2) 软件平台测试完成报告;

1.2.3 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1.2.4 履约验收的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1.2.5 未达到履约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尾款前,扣除相关费用。具体扣除标准,另行约定。

2.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软件平台的维护。

第五条 安全与文明服务

1.乙方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

2.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自

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1.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1.3 服务期内，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确保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1.4 服务期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1）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2）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3）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2 乙方的义务：

2.1 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需达到本合同“服务方案”规定的相关要求。

2.2 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安全操作规定。

2.3 服务期内，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规范作业的要求。

2.4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2.5 服务期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1）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2）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3）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2.6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服务期内,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软件平台任何界面, 如确需调整, 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后续服务及服务费双方重新协商。

2.服务期内, 甲乙双方如需终止合同, 应提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 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 方可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情况严重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在乙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赔偿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60 天的,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1.3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甲方不及时验收, 在乙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不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本项目自动进入服务期。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 乙方 5 日内仍不能履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提供服务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超过 60 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支付甲方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相应损失, 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进行协商。

2.遇不可抗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发生后, 遇不可抗力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由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1.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按相关
法律规定执行。

2.合同的变更应双方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